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維修保養船上載客升降機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航運界務須妥善維修保養和定期檢查船上載客升降機。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28/2013 號。

1. 大型客船和貨船多設有載客升降機，供乘客及／或船員使用。然而，多宗涉及船上載客升降機的致命及嚴重意外反映這類升降機缺乏妥善的維修保養和定期檢查。
2.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無有關船上載客升降機的條文／規定，但《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2015 年版，英文版^{第七次修訂*}）19.18* 和 19.19* 段提供了有關船上升降機的一般設計、維修保養和測試的資料和指引。根據《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M），香港註冊的遠洋船應備存該守則。
3. 此外，《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第 1.2.2 條訂明，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標之一應是：提供船舶營運和安全方法及安全工作環境；評估所有已確定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作出應急防備部署。此外，第 10.1 條規定公司應建立程序，確保船舶按照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附加要求進行保養維修。擬備客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計劃時，應考慮 ISM 規則該等及其他相關規條。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經營人務須留意，若船上設有載客升降機，宜制定維修保養和檢查／測試程序。在擬定有關程序時，應參考升降機製造商的建議及／或相關船級社的規定。如船上人員欠缺維修保養、檢驗和測試船上載客升降機裝置所需的專業知識，有關工作應交由經升降機製造商核准或認可的合資格檢修人員進行。
5. 認可機構的審核人員在設有載客升降機的香港註冊船舶上進行《安全管理證書》的審核工作時，應確保維修保養和檢查／測試程序已納入該船的安全管理系統內，並在船上有效執行。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28/2013 號。

查 詢

7.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號碼：(852) 2852 4510、傳真號碼：(852) 2545 0556、電郵地址：ss_css@mardep.gov.hk），或國際安全管理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號碼：~~(852) 2852 4504~~、傳真號碼：~~(852) 2545 0556~~、電郵地址：~~ssism@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5 年 12 月 9 日